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543,318.5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88,621.4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79,571.9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6,223,915.6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21%;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股。

(二)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面对国内经济需求收缩、预期减弱,疫情冲击及外部环境复杂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紧密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扎实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强化内控管理,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拓展投入,注重国内外市场的同步开发,依托于主营产品制程污染防控设备以及光伏环保领域的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与润阳光伏科技(泰国)签订了《润阳光伏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4GW 高效 PERC 太阳电池生产项目合同》。

二、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全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月5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认购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3月1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批准报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对多决算报表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9、《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表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年度对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年度对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年度对别分配方案的认案》 11、《关于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是请召开 2020 年年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5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 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7月19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0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9月24日	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 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 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3)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日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相关工作细则并完善了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 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2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认购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国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1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0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仕净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4)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5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仕净科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5)
2021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5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仕净科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37)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管理,防止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 (一)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为顺应行业发展,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光伏环保设备的技术积累优势,推进发展半导体以及汽车板块,构建持续的竞争力。同时逐步提高技术水平与创新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综合配套能力,有效优化产品结构及扩充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三)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及行业技术发展的不断加快,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设计研发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发展模式。
- (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行关键人才 TSCT 培养计划,并采用"送出去培训,请进来上课"的形式,开展人力资源、内控和 ISO 相关培训,加强中层管理者的领导能力,同时,不断完善岗位目标考核机制,以增加岗位和职责的适配程度,力争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实现人力资源配置的优化。
-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凝聚市场共识,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在报告期内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权,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责,较圆满的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